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7-03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汕头市比亚迪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上海光大光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简称“国海证券”，代表其设立的“国海卓越500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共同成为汕头市比亚迪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并签署《汕头市比亚迪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投资基金将投资于汕头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或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项目公司，并最终用于汕头市比亚迪跨座式单轨产业项目配套试验线项目或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该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50,110万元，其中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上海光大光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万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光大光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事项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二、《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金玲珑 7 号单一资金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拟共同成为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并签署《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投资基金拟投资于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并最终用于云轨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该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35,010 万元，其中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8,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事项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三、《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王传福先生担任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之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新增发生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所需手续，具体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 2017 年金额	增加金额	现 预 计 2017 年发生金额
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10	40	50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0	2,331	2,331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0	100	100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从关联方采购材料	100	500	600
合计		110	2,971	3,081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